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曾富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6 1 年度上訴字第36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 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 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 3 本件聲請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 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 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 4 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 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53號曾富源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